

致：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法案委員會秘書  
Fax: 2978 7569  
Email: [bc\\_12\\_09@legco.gov.hk](mailto:bc_12_09@legco.gov.hk)

致：Ms Linda Lai  
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& Economic Development (Commerce and Industry)1  
22-23/F, We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  
Fax: 2840 1621  
Email: [linda\\_lai@cedb.gov.hk](mailto:linda_lai@cedb.gov.hk)

### 潮僑塑膠廠商會對《競爭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自從政府提出《競爭條例草案》以來，已引起中小企不少憂慮，本會亦不例外。會員均擔心此條例不但未能保障消費者，更會令中小企的營商環境轉壞，最終偏離立法原意，成為規管中小企的惡法。

政府雖然提出 6 項修訂，但「第一行為守則」將操縱價格、圍標、編配市場和限制產量四類行為視為「嚴重反競爭行為」，須依法懲處，但本會憂慮有關定義含糊，而中小企又未必有足夠資源來諮詢法律見，結果陷入法網而不自知。

本會認為政府應先就針對壟斷行為的「第二行為守則」立法，因為壟斷行為確實扭曲市場，減少中小企發展空間。這幾年香港的發展已越來越令市民及業界憂心，部份大企業憑藉市場優勢，逐步蠶食及扼殺中小企生存空間。至於涉及「第一行為守則」的部分，由於有許多含糊的地方，可能被利用來針對中小企，本會促請政府押後立法，先向中小企及有關的持份者詳細諮詢，及提供足夠時間讓專業人士審議，事關競爭法例在香港是新法例，很缺乏這方面的法律專家。本會認為經進一步諮詢及審議後才立法，比較妥善。

此外，法例規定「第二行為守則」的豁免門檻為 1,100 萬元，但根據歐盟的定義，每年營業額少於 200 萬歐羅(逾 2,000 萬港元)，僅是微企而已。另外，英國同樣

以營業額計算「低額模式」，業務實體的年度營業額低於 2,000 萬英鎊(逾 24,000 萬港元)便可獲豁免。與這兩個地區相比，香港的門檻未免定得太低，尤其本會代表的塑膠業。本會主張按照上市資格來界定大企及中小企，每年營業額不足 5 億元或盈利少於 2,000 萬元，予以豁免。

由於金融海嘯的後遺症已波及歐洲乃至全世界，幾乎所有經濟預測，包括政府所做的預測，都展望來年經濟會進一步轉差。中小企肯定首當其衝，如果《競爭條例草案》還要雪上加霜，則聘用香港逾半就業人口的中小企，肯定前景十分艱巨。本會促請政府提出紓解中小企融資困難的方案，包括恢復「中小企特別信貸保證計劃」。此計劃在 2008 年推行後，已為不少中小企解決融資困難，可惜政府在去年底結束了這個計劃。既然中小企來年面對的營商環境，差劣不讓 2008 年，本會認為：政府應該恢復這個計劃。

香港的塑膠業自二戰以後，憑藉靈活應變及豐富的創造力，不斷開拓新市場，而與貿易發展局的夥伴關係，一直是業界賴以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。透過雙方的緊密合作，香港塑膠業得以在國際市場上維持競爭力。若然通過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後，貿發局被迫要按純商業原則運作，為免為指以掠奪性定價競爭，不能再為業界提供低廉優的服務，則該局與塑膠業的夥伴關係，恐怕將難以維持下去。本會絕不希望看到條例破壞雙方現時的夥伴關係。

貿易發展局作為推廣香港貿易的法定機構，從不著眼於牟利，一向為香港商貿及業界的長遠利益工作。本會認為貿易發展局根本毋須納入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內，因此促請政府豁免香港貿易發展局受《競爭條例草案》規管。

**潮僑塑膠廠商會**